

荥阳市中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4-1



**天易咨询**  
TIANYI CONSULTING

采 购 人：荥 阳 市 中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3</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7</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15
2. 招标文件 .....	16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7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5. 开标 .....	21
6. 评标 .....	22
7. 合同授予 .....	24
8. 纪律和监督 .....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
<b>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b> .....	<b>26</b>
1. 评标依据 .....	26
2. 评标办法与标准 .....	26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34</b>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b>41</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43</b>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7
（一）投标函 .....	47
（二）投标函附录 .....	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0
（二）授权委托书 .....	51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2
（一）投标承诺函 .....	52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4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55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56
(一) 商务偏离表 .....	56
(二) 技术偏离表 .....	57
六、资格审查资料 .....	58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8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59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	60
八、技术部分 .....	61
九、服务承诺 .....	62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3
十一、其他材料 .....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荥阳市中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荥阳市中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4-1；
2. 项目名称：荥阳市中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6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荥财公开-2024-1-1	荥阳市中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2650000.00	26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1 套，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行及相关伴随服务和质保服务等；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5.3 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2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所投的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生产制造商或该产品生产制造商中国区总代理出具的授权函；

3.3 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1月18日至2024年01月2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CA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2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2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远程开标机位）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 本项目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
  - 3.1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 3.2 供应商须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 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荥阳市中医院  
 地址：荥阳市郑上路 132 号  
 联系人：周利娟  
 联系电话：0371-646896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 1 号楼 13 层

联系人：户照国

联系电话：0371-56022106

###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户照国

联系电话：0371-560221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荥阳市中医院 地址：荥阳市郑上路132号 联系人：周利娟 联系方式：0371-6468967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1号楼13层 联系人：户照国 联系电话：0371-56022106 E-mail:hntyzbdl@163.com
1.2.1	项目名称	荥阳市中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1套，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行及相关伴随服务和质保服务等
1.3.2	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p> <p>3.2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所投的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生产制造商或该产品生产制造商中国区总代理出具的授权函；</p> <p>3.3 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5 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以上证明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5.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离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形式：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内提出
2.2.2	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	<b>2024 年 0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 改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形式：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网上提问”或“群发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或 修改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承诺书。 (2) 招标文件规定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1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7.5	投标文件的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需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贰份（与上传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投标文件一致）。</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b>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b></p> <p><b>开标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远程第 二 开标室；</b></p> <p>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5.2	开标唱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p> <p>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
7.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设备到货7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的30%，设备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30%，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付30%，剩余10%一年后经甲方使用及管理部门共同确认设备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支付乙方。
8.1	最高限价	<b>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650000.00元；各供应商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b>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支付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渠东路支行 账号：41050167280900000483 收款单位：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户照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联系电话：0371-56022106</p> <p>通讯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 1 号楼 13 层会议室</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b>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b>（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p>2、定标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p> <p>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p>
10.2		<p><b>投标无效条件：</b></p> <p>1、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要求。</p> <p>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3、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3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 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4		<p>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5		<p>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20）%（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b></p> <p>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6		<p><b>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b></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b>2. 其他说明</b></p> <p>（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也相等的，由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推荐资格。	(3) 本项目核心产品： 高清放大电子胃镜。
10.7		依据荥财字[2020]89号文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贷款，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10.8	<b>其他要求：</b>	<p>1、本项目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p> <p>2、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p> <p>4、采购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其他内容如增加、变更、澄清等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供应商自行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p> <p>5、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实质性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 responsibility 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补充说明

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写

3.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企业业绩汇总表
- (8) 技术部分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材料

3.2.2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3.2 投标价格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总和。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产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技术服务费、培训、安装、调试、运行、税金、相关检测费及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及“投标文件格式”。

3.5.2 供应商无需递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要求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5 加密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xyggzyjyxx.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xyggzyjyxx.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5)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上传：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密钥) 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2) 请供应商务必按照“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准备工作。

(4) 所有供应商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

### 5.5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4.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6.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

之外。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

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具体相关事项见“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变更或异议回复。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6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评标办法与标准

- 2.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 2.3 评标步骤

##### （一）资格性评审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资格审查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 （二）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三）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一、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性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性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6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7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b>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			

资格审查人员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应予以废标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情况，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 二、评标办法

###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2)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 符合性审查办法前附表

评审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符合性审查标准	备注
形式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2	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3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4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7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报价：30 分</p> <p>技术部分：50 分</p> <p>商务部分：20 分</p>
2.2.2	投标报价 (30 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按无效处理。）</p>
2.2.3	技术部分 (50 分)	<p>技术指标 响应 (30 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0分。</p> <p>带“★”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非带“★”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1）带★条款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否则按加★参数不满足要求不予认可。（2）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注带★技术参数及其他需提供证明材料的</p>

			<p>对应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供应商自负。（3）供应商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项目实施方案 (20分)</p>	<p>1.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供货时间、货物运输、配送及时性的保证措施，是否详尽合理、考虑全面，内容是否丰富详细，方法是否科学得当进行对比。（10分） 第一档：措施完整、可行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 第二档：措施比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较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分； 第三档：措施不完整、未能全面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所差距的得3分； 第四档：未提供此项得0分。</p> <p>2.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是否详尽合理、考虑全面，内容是否丰富详细，方法是否科学得当进行对比。（10分） 第一档：措施完整、可行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 第二档：措施比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较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分； 第三档：措施不完整、未能全面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所差距的得3分； 第四档：未提供此项得0分。</p>
<p>2.2.4</p>	<p>商务部分</p>	<p>投标产品业绩 (2分)</p>	<p>所投产品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完成同型号设备销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p>

	<p>(20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销售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所投产品业绩为供应商或生产厂家销售业绩)</p>
		<p>服务承诺 (18分)</p>	<p>1、售后服务保障及措施。至少包括：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内容和形式、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备品备件、质保期后维护费用等。(共5分)</p> <p>售后服务保障及措施内容完整、各项描述全面、步骤具体，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委派的人员配置全面、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得5分；</p> <p>售后服务保障及措施相对完整、各项描述全面、步骤具体，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委派人员配置较全面，职责基本清晰、分工较明确的，得3分；</p> <p>售后服务保障及措施内容未完全提供或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不提供的得0分。</p> <p>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至少包括：现场服务支持能力、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维修单位名称和地点等。(共5分)</p> <p>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步骤具体，实质性响应措施详细且可行性强，解决处理问题考虑全面的，得5分；</p> <p>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内容相对完整、可操作性较强、步骤较具体，实质性响应措施较详细且可行性较强，解决处理问题考虑较全面的，得3分；</p> <p>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内容未完全提供或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不提供的得0分。</p> <p>3、项目培训服务方案。方案包括：培训实施计划、培训方式等。(5分)</p> <p>项目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实用，完全符合项</p>

			<p>目要求的，得 5 分；</p> <p>项目培训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项目培训服务方案片面，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p><b>4、其他优惠服务承诺。（3 分）</b></p> <p>供应商应详细描述其他优惠服务的具体措施。其他优惠服务承诺的内容及措施详细、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和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得 3 分；</p> <p>其他优惠服务承诺的内容及措施较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和实质性一般的服务承诺，得 2 分；</p> <p>其他优惠服务承诺的内容及措施不详细，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和实质性较差的服务承诺，得 1 分；</p> <p>无承诺得 0 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总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7. 保密协议或条款
8. 相关附件

**第二条 设备内容**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                      元（含税）                      大写：						

**第三条 交货地点、采购内容及交货期**

- 1、交货地点：\_\_\_\_\_。
- 2、采购内容包括：\_\_\_\_\_。
- 3、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为：\_\_\_\_\_。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设备到货7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的30%，设备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30%，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付30%，剩余10%一年后经甲方使用及管理部门共同确认设备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支付乙方。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 第五条 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

1.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上述设备是全新的、原装的合格正品，产品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不得超过半年。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3. 乙方及厂家均应严格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法规体系中所有规定。

4. 乙方和厂家提供的所有产品及资料应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所有资料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5. 乙方负责鉴别厂家（若乙方为生产厂家的，由生产厂家自行鉴别）提供的产品及资料是否完全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法规体系下所有规定，是否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如提供的产品及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视为乙方与厂家共同欺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6. 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7. 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单。

## 第六条 交货、包装、装运标记、运输、保险

**交货：**1、交货日期：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设备。

2、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书面指定地点，设备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物流公司直接送达，不在物流公司相关送货票据上签收。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包装：**（1）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3）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装运标记：**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标记：收货人、合同号、发货标记（唛头）、收货人编号、目的地（港）、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

**运输：**（1）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3）乙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4）乙方在根据第（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

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保险：**1. 乙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2. 根据需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乙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乙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第七条 设备验收

### 1. 设备开箱及资料验收

①设备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设备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是全新的、原装的合格正品，服务及配置是否达到要求，设备随机附带合格证、说明书、装箱清单等文档资料是否齐全。

②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乙方应在 15 日内采取补齐、更换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开箱检验合格。

### 2. 安装、调试验收：

①开箱验收完成后，由厂家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技术验收的状态。

②若属于计量器具的，乙方应负责设备投入使用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计量检测并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

### 3. 临床使用验收

①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配置要求、相关标准等内容进行技术验收。设备达不到要求的，技术验收不通过。

②技术验收完成后，对设备进行试运行。运行不正常的，验收不通过。

### 4. 培训验收

设备技术验收完成后，应由乙方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日常保养、常见故障解决等培训，直至培训合格，否则培训验收不通过。

5. 对以上验收内容不通过的，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最终验收合格后，设备所有权转移至甲方。所有权转移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质量要求和服务标准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售后服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尽快向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以减轻可能给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期限内达成补充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当事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第十条 退换及召回**

1. 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更换的产品按更换日期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召回产品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最终召回日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召回情况向甲方归还货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设备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将按货款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质保期内乙方或厂家不能按第七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规定履行保修、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质保金。在延期时间内仍不能按第七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规定履行保修、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因产品证照、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而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诊疗费用、手术费用、材料费用、赔偿病人或其亲属的因人身损害赔偿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已用产品。

5. 乙方供应的产品进入医院后，应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查。在抽查或检查过程中由于乙方产品的证照、标识、质量等问题而导致的罚没款项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第十三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与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	1	基本要求	各投标品牌所投主机为各投标品牌目前在国内销售主机。
	2	高清影像处理器	1台
	2.1	电子放大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
★	2.2	特殊光观察	具有特殊光观察功能，便于早癌筛查。
	2.3	数字图像输出方式	需具有DVI、SDI等多种高清信号输出方式，并可输出1080P的高清数字信号。
	2.4	画面切换	具有画面大小切换功能
	2.5	主机光源	主机光源分体设计，避免光源散发热量对主机的干扰，降低主机故障率等。
	2.6	彩虹现象修正	具有彩虹现象修正功能
	2.7	色图显示	具有IHB色图显示功能
	2.8	强调	具有多种轮廓强调和构造强调功能
	2.9	增益	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2.10	预冻结	具有预冻结功能
★	2.11	兼容性	可连接内镜同品牌：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电子支气管镜等
	3	冷光源	1台
	3.1	功率	主灯：≥300W氙灯
	3.2	特殊光	具有特殊光观察模式
	3.3	透光定位	具有透光定位功能
	3.4	光量调节	具有光量调节功能
	4	高清放大电子胃镜	1条
★	4.1	视野角	≥140°（常规观察），≥55°（放大观察）
★	4.2	视野深度	≤7-100mm（常规观察），≤1.5-3mm（放大观察）
	4.3	视角	直视
	4.4	弯曲角度	向上≥210° 向下≥90°

			向左 $\geq 100^\circ$ 向右 $\geq 100^\circ$
	4.5	先端部外径	$\leq 9.9\text{mm}$
★	4.6	插入部外径	$\leq 9.6\text{mm}$
	4.7	器械钳道内径	$\geq 2.8\text{mm}$
	4.8	最小可视距离	距离先端部3.0mm
★	4.9	内镜全防水设计	一触式插拔连接，清洗内镜时无需加装防水帽，避免漏水。
	4.10	副送水	具备副送水功能
	<b>5</b>	<b>治疗型电子胃镜</b>	<b>1条</b>
	5.1	视野角	$\geq 140^\circ$
	5.2	视野深度	$\leq 3-100\text{mm}$
	5.3	弯曲角度	向上 $\geq 210^\circ$ 向下 $\geq 90^\circ$ 向左 $\geq 100^\circ$ 向右 $\geq 100^\circ$
	5.4	先端部外径	$\leq 9.9\text{mm}$
	5.5	插入部外径	$\leq 9.9\text{mm}$
	5.6	器械钳道内径	$\geq 3.2\text{mm}$
	5.7	有效长度	$\geq 1000\text{mm}$
	5.8	副送水	具备副送水功能
	<b>6</b>	<b>高清电子结肠镜</b>	<b>1条</b>
★	6.1	视野角	$\geq 170^\circ$
	6.2	视野深度	$\leq 5-100\text{mm}$
	6.3	视野方向	直视
	6.4	弯曲角度	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80^\circ$ 向左 $\geq 160^\circ$ 向右 $\geq 160^\circ$
	6.5	先端部外径	$\leq 12.2\text{mm}$
	6.6	插入部外径	$\leq 12\text{mm}$
	6.7	活检孔内径	$\geq 3.2\text{mm}$
	6.8	有效长度	$\geq 1300\text{mm}$
★	6.10	插入性	具备智能弯曲、强力传导、硬度可调功能

★	6.11	内镜防水设计	一键式插拔内镜（无需防水帽）
	6.12	副送水	具备副送水功能
	7	<b>液晶监视器</b>	<b>1台</b>
	7.1	监视器	≥26寸，屏幕长宽比16:9
	7.2	<b>输入/输出</b>	输入/输出端口包括HD/SD SDI, DVI-I, Y/C, VIDEO等
	8	<b>医用台车</b>	<b>1台</b>
	8.1	内窥镜专用	四轮静音、带挂臂医用台车
	9	<b>售后服务及其他</b>	
	9.1	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如需维修保证6小时内到现场，要求工程师须经有本品牌总部培训合格，持证服务。	
★	9.2	投标品牌在河南省有办事处，需提供投标品牌河南办事处资质文件（非总代理公司）。	
	9.3	中标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中标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保证设备能够满足临床手术使用需求。	
	9.4	质保期	≥1年，设备维修期间无偿向医院提供备配件镜子。

## 二、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核心产品：高清放大电子胃镜，供应商须提供核心产品的检测报告和注册证，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对于招标文件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技术参数中的带★的技术条款（“★1 基本要求”、“★9.2” 款项除外），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技术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上述技术证明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说明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上述技术证明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3. 供货要求：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供货，产品质量、技术服务等符合投标文件响应的标准，在

供货过程中如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4. 供应商达不到甲方要求及承诺标准，在售后服务中给招标方造成损失，应接受相应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及相关伴随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 \_\_\_\_\_，质量要求： \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企业业绩汇总表；
- (7) 技术部分；
- (8) 服务承诺；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 \_\_\_\_\_（项目名称）标段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投标总报价		_____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为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报价应考虑一切风险因素，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商务条款如：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交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

3、“偏离情况说明”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响应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技术参数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 注：1. 该表左列列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 “偏离情况说明”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响应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3. 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 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7.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所投的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生产制造商或该产品生产制造商中国区总代理出具的授权函；
8. 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0. 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元）	采购人及电话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结果网页截图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八、技术部分

依据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由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无本项资料,填写无即可)